

证券代码：874048

证券简称：盈浩文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蔡钰如、王琪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蔡钰如，女，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专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CFO 及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2 月至今，受聘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受聘于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王琪，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市司法学校，担任教师；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担任科员；199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合邦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管委会主任、合伙人会议联席主席；2020 年 9 月至今，受聘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受聘于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蔡钰如、王琪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蔡钰如	6	6	0	0	否	3
王琪	6	6	0	0	否	3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2 次）		提名委员会（1 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		战略委员会（0 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蔡钰如	2	2	1	1	1	1	0	0
王琪	2	2	1	1	1	1	0	0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蔡钰如、王琪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公司独立董事依照《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蔡钰如、王琪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4 年 1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	同意
-----------------	--------------	--	----

		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2.《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4.《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1.《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6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我们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蔡钰如、王琪

2025 年 4 月 15 日